



王真

合伙人

工作语言：中文、英文

业务领域：民商事争议解决、商业合同纠纷、刑民交叉诉讼、金融证券、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侵权

☎ +86(10)56399688

✉ wangzhen@huizhonglaw.com

📍 北京

个人介绍

王真律师，北京汇仲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真律师自2001年起从事法律服务行业，作为律师执业之前曾任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处级检察官，并曾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北京市一中院工作，具有民事、刑事双向工作经验。

执业理念:王真律师深信专业的力量是实现法律正义的基石，追求法律知识的极致，以精湛的专业技能为客户提供最精准、最高效的法律服务，能够在复杂的法律环境中洞察先机，坚守正直和善良的价值观，以诚信和公正为行为准则，确保法律的尊严和权威得以体现，用专业和良知捍卫每个客户的合法权益。

执业资格

- 中国律师执业资格

教育背景

2002.9-2004.6 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硕士

1997.9-2001.6 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学士

工作经历

2023.8至今 北京汇仲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015.7-2023.7 北京市天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001.6-2015.7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处级检察官

社会职务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 中国银行业协会专家组成员
- 平安银行总行内聘专家
-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咨询专家

- 北京大学校外导师

代表案例

- 2023年，代理金字轮胎集团有限公司处理其与自然人李某某、王某一宗借款合同纠纷案，涉及结算承诺书的效力、当事人反言的后果、抵债安排的识别与证明等问题，通过深入挖掘、合理组织证据等扎实的代理工作，在另案已经对关联事实作出不利判决情况下，帮助客户在本案中获得全面胜诉。【案号：（2023）鲁05民终158号】
- 2023年，代理某商业银行处理其一宗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争议标的超过10亿元，该案是中国电票侵权第一案，涉及票据中介构成诈骗罪的刑民交叉问题、银行提供票据代理接入过程中的过错认定和责任问题，在客户一审败诉的情况下介入案件，成功取得二审改判对方承担过错责任的结果。
- 2023年，代理某国有证券公司处理其一宗资管合同争议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纠纷，应对机构投资者赔偿投资本息的仲裁请求，涉及收费收益权类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破产隔离问题、管理人的适当性义务和勤勉尽责边界问题，最终帮助客户成功减损1.5亿余元，实现客户仲裁目标。
- 2023年，代理某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下属投资公司和基金处理一宗合同纠纷案，涉及对赌协议效力、原股东对投资人的差额补足义务、债务人与保证人相同时保证责任的认定等典型问题，在一审部分败诉的情况下成功争取北京高院二审发回，并在北京二中院重一审程序中取得全面胜诉。
- 2023年，代理某知名地产公司处理其与北京某房地产开发公司一宗合同纠纷，涉及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合同的效力问题，在北京一中院取得一审胜诉，为客户追索债权1亿余元，实现客户诉讼目标。
- 2023年，代理北京东亚房地产开发公司处理其与某国有建工公司一宗房地产开发合作合同纠纷，在北京市房山区法院提起诉讼，后通过扎实的代理工作，促成对方同意和解，客户收取高额现金赔偿后撤诉，完全实现客户预期。
- 2022年，代理西藏信托公司处理其与中铁十七局有限公司等一宗有追索权保理纠纷案，涉及应收账款真实性、保理清偿顺位等疑难法律问题，取得全额胜诉判决，并已帮助客户在执行程序中实现7.2亿余元现金回款。【案号：（2022）京民终404号】
- 2022年，代理太原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其与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成功取得驳回对方起诉的胜诉结果。【（2022）晋0105民初14483号之一、（2024）晋01民终1074号】
- 2022年，代理某国有银行的省分行处理其一宗理财合同纠纷案，涉及私人银行行长以理财名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银行对外责任承担的问题，在省高院已经就同类串案做出不利判决的情况下，代理客户就本案在中院取得胜诉，并对省高院案件向省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获得提请最高检察院抗诉的结果。
- 2022年，代理某国有军工企业处理其与某航天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涉及伪造印章、合同诈骗等刑民交叉问题和大宗商品的融资性贸易问题，最终帮助客户取得驳回对方起诉的胜诉结果。
- 2022年，代理民生银行、建设银行处理其系列银行间债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应对机构投资者的起诉，该案涉及中介机构的举证责任边界、因果关系认定、发行人涉嫌欺诈发行等同类纠纷的典型、难点问题。
- 2021年，代理某国有银行某城区支行与四名自然人的借款合同纠纷，该案是金融机构涉刑民交叉案件，涉及银行工作人员职务行为和表见代理的认定，在客户一审败诉情况下介入案件，成功取得二审改判驳回对方全部诉讼请求的完胜结果，为客户减损超过2亿元。【案号：（2021）甘民终671号】
- 2021年，代理某国有银行处理其一宗合同纠纷，涉及信托受益权回购性质、金融机构成立表见代理的标准、通道业务是否被穿透以及刑民交叉等复杂法律问题，争议金额近10亿元，在一审胜诉、二审被最高法院发回的情况下，代理客户在甘肃高院的重一审诉讼中再次取得驳回对方诉请的全面胜诉结果，阶段性实现客户的诉讼目标。【案号：（2021）甘民初14号】
- 2021年，代理金城银行处理一宗票据转贴现纠纷案，涉及穿透式审理、过桥行承担责任的性质及认定等前沿法律问题，在客户一审败诉的情况下，成功实现二审发回重审。【案号：（2021）宁民终455号】
- 2021年，代理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其与云南交投投资有限公司一宗合同纠纷，争议金额约2000万元，在北京市丰台区法院取得一审胜诉，并最终促成对方撤回上诉，一审判决直接生效，实现客户的诉讼目标。【案号：（2021）京02民终6109号】
- 2021年，代理民生证券公司的一宗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涉及共同诉讼的认定、受托管理责任与虚假陈述责任的区分、垃圾债投资者的损失认定等证券纠纷的典型问题，取得驳回对方起诉的全面胜诉结果，为客户免责约6000万元。【案号：（2021）辽民终2303号】

- 2021年，代理某国有军工企业和子公司处理其与江苏某电子商务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涉及融资性贸易纠纷中“过桥方”责任认定问题、表见代理的认定问题、伪造印章和公安侦查笔录的证据效力等刑民交叉问题，代理客户在合肥中院、安徽高院的重一审和重二审程序，取得驳回对方诉讼请求的全面胜诉结果，为客户减少损失3.2亿余元。
- 2021年，代理某自然人处理其一宗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争议金额超过4000万元，涉及循环转账、债权转让、新旧担保的效力、职业放贷等同类纠纷典型问题，在原串败诉的情况下介入案件，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代取得指令天津高院再审、天津高院再审后发回重审的胜诉成果。
- 2020年，代理山西长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其与太原重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一宗买卖合同纠纷案，争议金额约3200万元，涉及融资性贸易中“过桥方”责任的认定问题，最终在菏泽中院一审、山东高院二审和最高法院的再审中均取得全面胜诉，为客户实现全额减损。【案号：（2021）最高法民申7673号】
- 2020年，代理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仙桃分公司、潜江分公司，处理其与浙江某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一宗争议金额约1.5亿元的联营合同纠纷，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并获得提审，通过扎实的代理工作，最终促成对方同意和解，由最高法院出具调解书，实现客户诉讼目标。【案号：（2020）最高法民再285号】
- 2020年，代理自然人崔某某，处理其与自然人吴某某、天津某房地产公司的一宗房地产合作合同纠纷，涉及房地产公司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提供担保的效力问题，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并取得再审改判的全面胜诉结果，充分实现当事人预期。【（2020）最高法民再370号】
- 2020年，代理自然人郑某某、潘某某处理其与自然人郭某某、山西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宗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参加大同中院、山西高院的重一审、重二审程序。本案是《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会议纪要》发布后备受关注的对赌纠纷案件，生效判决首次正面回应了目标公司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提供担保是否有效这一争议问题，为客户挽回损失约2亿元。【案号：（2021）晋民终359号】
- 2020年，代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处理其一宗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纠纷，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并获得该院提审，实现客户的诉讼目标。【案号：（2020）最高法民申4295号】
- 2019年，代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公司第一营业部，处理其与中石化胜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宗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涉及涉外工程保险中战争险条款的解释、公估报告的证明效力等问题，在吉林高院取得胜诉结果，帮助客户减损5500余万元，实现客户诉讼目标。【案号：（2018）吉民初114号】
- 2019年，代理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处理其与北京金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宗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涉及大规模物业被承租人分割、对第三人“以租代售”的情况下，物业租赁合同的解除和损失赔偿问题，在客户二审全面败诉情况下介入案件，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取得指令北京高院再审、北京高院发回重审、重一审和重二审全面改判的胜诉结果，为客户夺回了价值巨额的物业。【（2019）最高法民申2430号、（2020）京民再147号、（2022）京民终690号】
- 2019年，代理青海某实业公司处理其与青海某房地产公司的房屋租赁、买卖合同纠纷，涉及商业地产租赁与买卖复合合同的性质认定，在最高法院提审后介入案件，成功驳回对方的部分再审申请，为客户争取了最大利益，并最终促成对方同意执行和解，为客户挽回近亿元损失。【（2019）最高法民再43号】
- 2018年，代理北京民生创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其与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山西海鑫国际线材有限公司、山西建龙钢铁有限公司、上海海博鑫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李某某的一宗执行异议案件，取得胜诉。【案号：（2018）京03执异191号】
- 2017年，代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处理其与某外贸企业的财产保险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检察院申诉并促成该院向广东高院抗诉。该案涉及先诉免责条款效力等前沿法律问题，最终成功获得法院改判并保住该条款效力的胜诉结果，被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视为“全行业将铭记的案件”。【案号：（2017）粤民再522号】
- 2018年，代理厦门市富华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与菲律宾国际商业有限公司一宗涉及厦门鼓浪屿核心地块和地上房地产项目的合作开发与转让的合同纠纷，涉及厦门一块重要地块的归属，在最高法院二审程序中成功取得驳回对方上诉请求、合同继续履行的胜诉结果，完全实现客户的预期目标。【（2018）最高法民终1344号】
- 2018年，代理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与新乡市天玺置业有限公司一宗标的约7000万元的投资合同纠纷，向河南高院提起上诉，在一审全面败诉的情况下，二审通过扎实的搜证等工作，实现全面改判，并最终促成对方同意调解，最终解决了公司僵局的情况。【案号：（2018）豫民终321号】
- 2018年，代理通号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处理其与平顶山市永安运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铁路中力集团有限公司一宗买卖合同纠纷，涉及融资性贸易中的“过桥方”责任认定问题，在原一审本诉与反诉全面败诉的不利形势下，向北京二中院提起上诉并成功发回重审，此后，代理客户在重一审、重二审中实现“逆风翻盘”，为客户减损6100余万元。【案号：（2021）京02民终197

号】

- 2018年，代理山东中润置业有限公司，处理其与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姚家街道窑头村村民委员会、山东友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宗标的约5000万元的合同纠纷，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成功取得发回重审的阶段性胜诉结果，实现客户的诉讼目标。【案号：（2018）最高法民终1340号】

文章与出版物

- 2019年10月，在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人民法院出版社联合主办的《中国应用法学》上发表《刑民交叉案件中金融机构常见过错类型及其法律风险——以“银行”为分析模型》，共同作者：郑杰、于胜
- 2024年5月15日，在汇仲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民企争议解决栏目”，发表《担保篇之担保物权风险》，共同作者：郑杰、郑欣嘉、董悦、李振伟
- 2024年4月10日，在汇仲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民企争议解决栏目”，发表《担保篇之保证风险》，共同作者：郑杰、郑欣嘉、董悦、李振伟
- 2024年2月27日，在汇仲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民企争议解决栏目”，发表《担保篇之一般风险》，共同作者：郑杰、郑欣嘉、董悦、李振伟
- 2024年1月30日，在汇仲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民企争议解决栏目”，发表《民营企业融资篇》，共同作者：郑杰、郑欣嘉、董悦、李振伟
- 2023年12月21日，在汇仲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民企争议解决栏目”，发表《民营企业治理篇》，共同作者：郑杰、郑欣嘉、董悦、李振伟
- 2023年12月20日，在汇仲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汇仲时评”，发表《9大创新与14项细化：解读《合同编通则解释》（下篇）》，共同作者：郑杰、郑欣嘉、董悦、李振伟
- 2023年12月13日，在汇仲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汇仲时评”，发表《9大创新与14项细化：解读《合同编通则解释》（上篇）》，共同作者：郑杰、郑欣嘉、董悦、李振伟
- 2023年11月7日，在汇仲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民企争议解决栏目”，发表《从两高意见看民营企业法律保护》，共同作者：郑杰、郑欣嘉、董悦、李振伟
- 2023年4月24日，在天同诉讼圈微信公众号发表《民营企业纠纷解决与防范——融资纠纷之金融借款》，共同作者：郑杰、于胜、杜希、郑欣嘉、董悦、李振伟
- 2023年3月13日，在天同诉讼圈微信公众号发表《民营企业纠纷解决与防范——民间借贷的穿透式审判与虚假诉讼（融资纠纷之民间借贷·下篇）》，共同作者：郑杰、于胜、杜希、郑欣嘉、董悦、李振伟
- 2023年2月27日，在天同诉讼圈微信公众号发表《民营企业纠纷解决与防范——融资纠纷之民间借贷·上篇》，共同作者：郑杰、于胜、杜希、郑欣嘉、董悦、李振伟
- 2023年1月16日，在天同诉讼圈微信公众号发表《民营企业纠纷解决与防范——融资纠纷之融资租赁·下篇：履约风险及防范建议》，共同作者：郑杰、于胜、杜希、郑欣嘉、董悦、李振伟
- 2023年1月2日，在天同诉讼圈微信公众号发表《民营企业纠纷解决与防范——融资纠纷之融资租赁·上篇：租赁物引发的风险与维权建议》，共同作者：郑杰、于胜、杜希、郑欣嘉、董悦、李振伟
- 2022年12月19日，在天同诉讼圈微信公众号发表《民营企业纠纷解决与防范——民营企业融资纠纷之保理篇》，共同作者：郑杰、于胜、杜希、郑欣嘉、董悦、李振伟
- 2022年12月5日，在天同诉讼圈微信公众号发表《民营企业纠纷解决与防范——民营企业治理之股权代持篇》，共同作者：郑杰、于胜、杜希、郑欣嘉、董悦、李振伟
- 2022年11月21日，在天同诉讼圈微信公众号发表《民营企业纠纷解决与防范——民营企业治理之决议篇》，共同作者：郑杰、于胜、杜希、郑欣嘉、董悦、李振伟
- 2022年11月10日，在中国民商法律网发表《评<合同编通则解释（征求意见稿）>——18项细化与7大创新》，共同作者：郑杰、于胜、郑欣嘉、杜希、李振伟、董悦

- 2022年11月7日，在天同诉讼圈微信公众号发表《民营企业纠纷解决与防范——民营企业治理之印章篇（下）》，共同作者：郑杰、于胜、杜希、郑欣嘉、董悦、李振伟
- 2022年10月24日，在天同诉讼圈微信公众号发表《民营企业纠纷解决与防范——民营企业治理之印章篇（上）》，共同作者：郑杰、于胜、杜希、郑欣嘉、董悦、李振伟
- 2022年10月11日，在天同诉讼圈微信公众号发表《民营企业纠纷解决与防范——企业治理篇之人事管理（下）》，共同作者：郑杰、于胜、杜希、郑欣嘉、董悦、李振伟
- 2022年9月26日，在天同诉讼圈微信公众号发表《民营企业纠纷解决与防范——企业治理篇之人事管理（上）》，共同作者：郑杰、于胜、杜希、郑欣嘉、董悦、李振伟
- 2022年9月12日，在天同诉讼圈微信公众号发表《<民营企业纠纷解决与防范·系列研究报告>序言》，共同作者：郑杰、于胜、杜希、郑欣嘉、董悦、李振伟
- 2021年5月14日，在天同诉讼圈微信公众号发表《刑事判决已决事实对民事诉讼的影响——以穿透式审判为语境》
- 2019年5月6日，在天同诉讼圈微信公众号发表《刑民交叉案件的程序路径选择》
- 2019年3月25日，在天同诉讼圈微信公众号发表《刑民交叉案件中不同刑事罪名对民事诉讼的影响差异——以金融机构为研究对象》，共同作者：郑杰、于胜
- 2019年2月25日，在天同诉讼圈微信公众号发表《涉犯罪合同效力问题的实务认定》，共同作者：吴陶钧
- 2019年2月11日，在天同诉讼圈微信公众号发表《刑民交叉中刑事追缴、退赔与民事诉讼的冲突与协调》，共同作者：林丽芳、吴陶钧
- 2019年1月7日，在天同诉讼圈微信公众号发表《刑民交叉案件中，到底何时应中止审理？》，共同作者：于胜、吴陶钧
- 2018年12月17日，在天同诉讼圈微信公众号发表《刑民交叉案件中驳回起诉的识别与运用——基于对最高院等裁判思路的总结（下）》，共同作者：于胜、易梦圆
- 2018年12月3日，在天同诉讼圈微信公众号发表《刑民交叉案件中驳回起诉的识别与运用——基于对最高院等裁判思路的总结（上）》，共同作者：于胜、易梦圆
- 2018年11月12日，在天同诉讼圈微信公众号发表《金融机构刑民交叉案例专项研究系列之一——案例大数据研究报告》，共同作者：刑民交叉课题组
- 2018年3月15日，在天同诉讼圈微信公众号发表《检察监督方式之比较及运用规则大全（下）》
- 2018年3月1日，在天同诉讼圈微信公众号发表《检察监督方式之比较及运用规则大全（上）》
- 2017年2月16日，在天同诉讼圈微信公众号发表《两高<关于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全文解析（下）》
- 2017年1月26日，在天同诉讼圈微信公众号发表《两高<关于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全文解析（上）》
- 2016年6月16日，在天同诉讼圈微信公众号发表《一图看懂案外人救济的另一条途径：申请检察监督》

公益与社会活动

- 2024年7月24日，在北京华润大厦君合会堂参加法佬汇和名律堂联合举办的以“共筑法律生态，共话未来蓝图”为主题的第三届菁英年会。
- 2024年6月1日，在银川能源学院滨河校区高端培训中心参加2024年全国律协专家律师西部巡回讲师团授课活动，为主讲人之一。
- 2024年5月1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青企汇畅读汇客厅参加北京青年企业家创新发展协会第三期互促培训活动，针对“民营企业治理的问题和现状、民营企业治理类纠纷的类型、人事类纠纷的解决与防范、公章类纠纷的解决与防范、决议类纠纷”五个议题进行对参会企业家进行培训。
- 2024年3月24日，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参加民商事争议解决方向校外导师聘任仪式暨师生见面会，受聘为北大校外导师。
- 2024年3月24日，参加北京辞职检察官社群“京华检影”线下活动暨文检鉴定专题讲座。

- 2023年9月17日，参加中国政法大学校友分享专场，作为主讲人之一解读刑民交叉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

荣誉奖项

- 2025《名律堂》法总推荐中国律所榜"商事争议解决"领域年度客户首选律师
- 2025《钱伯斯全球&大中华区法律指南》"争议解决：诉讼"领域领先律师
- 2024 Benchmark Litigation商业纠纷领域“争议解决之星”
- 2023《亚洲法律杂志》(ALB)"中国十五佳诉讼律师"

客户及评级机构评价

王真律师有检察院、法院和律师的复合法律经验，在合作案件中充分展现出了在专业和争议解决领域的独到优势，包括对法律、司法规则的精准理解，对行业规则的深谙和全面把握。她具有极强的专业能力、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专注极致的工作精神，提出的争议解决方案具有建设性和可操作性，交付的工作成果内容精当、细致准确，体现了高质量和高水准，充分保护了我们的合法权益。